

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空科技	6051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才	王雪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电话	010-87227460	010-87227460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zqsw@nnlight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可简要划分为景观照明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景观照明业务，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归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 E50）”。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景观照明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国家大力发展夜游经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初衷未发生变化，推动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完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方针政策。因此，围绕“城镇化”“大型活动事件”和“智慧城市”等主题的政策驱动仍是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向好发展的源动力。

(2) 行业政策变化

景观照明行业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出现并持续发展壮大，是构建宜居夜间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丰富夜间活动、推动旅游的重要手段。2021年4月，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强调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在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及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提出要加快发展新型文化消费模式、发展夜间经济、以文促旅等多项规划。2022年12月，中央经济会议提出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其中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是重点提及方向之一。近期，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重庆市等地在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及了对“夜间经济”的支持举措。

(3) 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城镇化水平处于快速发展的中后期，蕴含着巨大内需潜力和强大发展动能。随着中央及各级政府对于“夜间经济”支持举措的落地，景观照明行业有望迎来回暖及释放期。新形势下，景观照明业务与文旅经济结合的将更加紧密，具有各地文化特色的艺术类和沉浸式场景类业务潜力巨大。一方面，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彰显城市形象，以及打造城市级名片的拉动旅游及消费类活动等将成为主流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沉浸式业态与城市空间相结合的沉浸式体验项目或掀起市场投资热潮。

(4) 行业竞争情况

G20峰会、厦门金砖会议、建国七十周年等国家级大型政治及经济活动的密集举办，助推了景观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相继入局，导致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但业内企业整体呈现金字塔结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但其设计能力、施工经验、研发水平及资金实力不足，对应市场份额较小。近几年需求端的变化将引发行业洗牌，马太效应逐渐显现。截至

本报告披露日，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统计，与公司一样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共计 206 家。国内规模较大、技术较领先的景观照明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过去几年，景观照明行业投资需求减少，促使业内公司都在寻求业务上的转型与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重构城市空间价值”的使命，坚持通过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公司将景观照明视为现阶段发展之基石，在保持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丰富自身的创意策划及实施落地能力。于此同时，公司积极深化智慧城市业务布局，探索科技融合城市空间的场景变革，为城市空间带来艺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新体验。

（5）主要业务

（5.1）景观照明业务

公司的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领域，即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景观照明，包含文旅灯光秀、城市亮化改造、特种功能照明等。公司以景观照明为依托，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城市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诸多内容，采取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及 4D 表演等多样化表现形式，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繁荣，打造城市新旅游文化地标，实现“系统化、多元化、科技化、体验化、艺术化”城市宜居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建专业团队及融合文旅产业生态链等方式，持续推动景观照明业务，提升了自身文旅夜游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2022 年，公司中标并实施了宜宾市“竹文化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建筑及设施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是当年公司单体项目金额最大的项目。竹文化生态产业园是四川省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公司通过对山体及外立面等的深化设计改造，助力展示宜宾历史文化、打造城市形象的“新名片”。另外，在文旅项目上，公司联合打造的“文兴石海项目”成为成渝地区文旅新地标，该项目荣获了 2022 年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5.2）智慧城市业务

公司的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涵盖物联网设备的设计、城市公共空间物联网感知中心及智慧城市大脑的开发建设及系统整体交付，通过前端的物联网设备作为智慧城市神经元进行感知、数据中台和城市大脑进行的大数据处理和输出，开放城市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孤岛，解决底层设备数据采集端口标准化、中层数据规范化和顶层应用共享化，形成了可以为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场景提供服务支持的“软件+硬件+平台+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涉及智慧灯杆及智慧停车等产品及服务。智慧路灯是城市新基建和新城建的重要建设内容，2022年1月，公司参与编制的《智慧多功能杆发展白皮书(2022)》正式发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软硬件体系的研发升级，硬件方面主要聚焦在控制产品、网关产品及新能源产品等方向，软件方面主要集中在物联网中台系统及智慧路灯管控平台等，公司打造的济南西客站“荷”智慧路灯深受业主好评。智慧停车是公司基于在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的探索和研究之后重点聚焦的业务方向，能够改善公司原本单一 ToG 业务的弊端，增加 ToC 业务的覆盖广度，并能够解决城市中停车难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及运营团队，并将新时空交通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通过搭建停车产业生态资源、并购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尝试运营管理项目等多举措推进业务发展。

(6) 经营模式

公司景观照明业务及交付性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即企业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承包，并承担大部分工程与设计责任，全面负责相应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工作的模式，通常被称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可最大限度保证项目设计效果与实景建设的一致性，实施过程中可及时根据客户需要改善项目效果，提高业主满意度及工程后期管理维护效率。

据公安部统计，2022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停车则越发体现出刚需、高频、覆盖面广的属性，“停车难”是当前城市运营管理的突出矛盾。公司自2022年逐步加大了在智慧停车方面的业务布局，该业务以提供停车运营服务及承包运营模式为主，为城市及停车场客户提供“软硬件平台+智慧运营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停车资源的精细化运营，盘活城市停车资源、提升车位使用效率，解决城市停车难、治理难的问题。

(7) 部分项目展示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并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展示（含效果图）：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竹文化生态产业园项目
(一期)



巴中市中心城区夜间经济提升工程项目



白塔山光彩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长治市滨湖基础照明工程项目



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二期）



张家界武陵源标志门夜景照明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321,654,418.74	2,627,007,952.52	-11.62	2,763,701,18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029,247.65	2,035,290,195.66	-11.17	2,063,973,130.31
营业收入	329,889,674.67	745,782,951.05	-55.77	896,490,820.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9,886,004.95	745,782,951.05	-55.77	896,490,8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97,098.53	-17,714,045.87	不适用	132,814,2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121,153.38	-27,241,525.03	不适用	124,921,1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9,349.36	-269,601,370.05	不适用	-45,883,55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0.86	不适用	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18	不适用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0.18	不适用	1.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37.61	14,321.39	3,155.72	2,17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06	-3,608.31	-7,425.09	-8,7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6.09	-3,845.12	-7,929.94	-8,59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0	-11,650.74	-1,220.47	2,159.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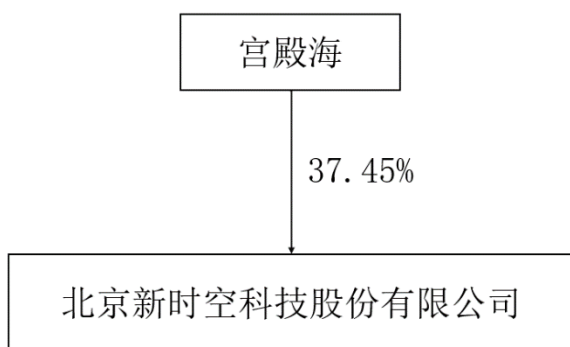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宫殿海	0	37,168,589	37.45	37,168,589	质 押	4,946,778	境内 自然 人
杨耀华	0	12,905,760	13.0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袁晓东	0	4,517,016	4.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闫石	0	2,968,325	2.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继勋	0	1,677,749	1.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72,906	1,589,708	1.6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607,760	1,354,700	1.36	0	无	国有法人
池龙伟	0	1,161,518	1.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志刚	0	1,032,461	1.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正	0	1,032,461	1.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宫殿海、闫石任公司董事； 2、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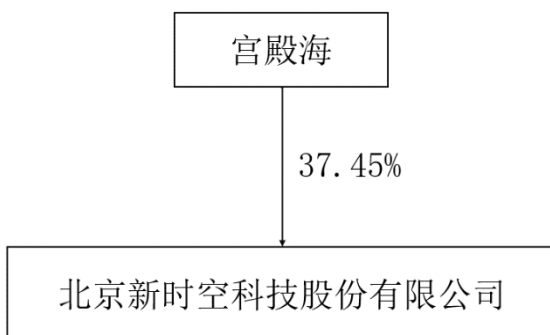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